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2〕49号

## 关于淄博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S509 青周线淄川区邹家至周村区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镇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报来《淄博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S509 青周线淄川区邹家至周村区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镇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鲁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S509 青周线淄川区邹家至周村区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镇段改建工程为改扩建工程，在现有路基的基础上进行扩建，起点位于淄博市淄川区邹家村，经淄川区寨里镇、淄川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淄川区岭子镇、周村区王村镇，到达本项目工程的终点周村区与章丘市的界线，线路总长 34.034km（K56+200 ~ K90+234），其中建设里程 33.834km（K56+400 ~ K90+234）。将原有双向 4 车道沿老路改建为双向 6 车道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80km/h。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新增 1 处、改造 2 处），分离立交 1 处，天桥 11 处，通道 14 道，平面交叉 23 处。大桥 2 座（拼宽扩 1 座，改建 1 座），中桥 4 座（拼宽扩孔 1 座，拆除重建 3 座），小桥 2 座（均为拆除重建），涵洞 66 道（拆除重



建 34 道，新建 32 道）；沥青、水稳拌合站依托现有，预制件加工依托济潍高速公路工程四合同 1 号预制件场，不新设临站。利用淄川区昆仑镇兴隆村天然废弃黏土矿坑设置 1 处弃土场。工程总工期 24 个月，工程总投资 20787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9.968 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线位走向，应尽量远离沿线学校、居民、医院、湿地公园等敏感目标，从源头减轻项目建设对其影响。控制永久占地面积，优化临时施工场地选址，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作物；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破坏，预防水土流失，剥离存放施工表土。优化施工时序及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等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完善公路周围绿化设计。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监管。做好施工环保监理工作。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沉淀池沉淀以后用于搅拌等施工用水。生活污水依托沿路设施或周围村庄化粪池或公厕处理，不外排。桥梁施工

期须采取泥浆回收措施。公路配套建设相应的排水沟和事故水池等，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直接围挡或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在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尽量避免夜间（22:0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设置必要的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确需夜间施工时应取得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和工程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安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预留噪声、振动治理专项资金，加强噪声、振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道路沿线 30m 范围内不建议新建敏感建筑物。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扬尘的精细化管控。须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粉状物料等要集中存放并进行棚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染。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进入施工场地要限速行驶，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蓬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不得设置燃煤锅炉。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清理拆迁及施工营地撤离产生的建筑垃圾须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施工产生的固废首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水平。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监理单位编制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及总结报告并备案。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路由、施工工艺

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加强监督检查。由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监环保局、周村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监环保局、周村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环境污染防控中心、淄川分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监环保局、周村分局、山东鲁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